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鉴证报告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20）0123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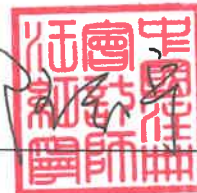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的文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2,992.6774万股新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63,479.318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0,700,749.00元后，净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384,209,213.88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4月23日到账，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3,381.57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	75,085.11
3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	97,339.65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84,193.67
合计			404,993.67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4,209,213.88 元，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00.00	433,815,700.00	312,272,513.88
2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00.00	750,851,100.00	550,000,000.00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00.00	973,396,500.00	68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00.00	841,936,700.00	841,936,700.00
合计		4,049,936,700.00	3,000,000,000.00	2,384,209,213.8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06,055,627.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471,524,881.35
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30,746.40
合计		506,055,627.75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1、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3,678,186.70
(2)	基建基础工程	289,908,448.39
(3)	辅助工程	18,154,973.49
(4)	配电工程	9,783,272.77
	小计	471,524,881.35

2、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单位：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408,957.00
(2)	基建基础工程	27,941,268.80
(3)	辅助工程	2,980,520.60
(4)	环保工程	200,000.00
(5)	配电工程	3,000,000.00
	小计	34,530,746.4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471,524,881.35	471,524,881.35
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30,746.40	34,530,746.40
	合计	506,055,627.75	506,055,627.7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440300480667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4403A00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潮州潮阳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前，不得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non-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汪红宁
Full name
性别 籍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潮阳潮白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690927103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福建同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102889201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请持原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350102889201033
福建同才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请持原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四、报告、考核、年检等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rules of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repor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hold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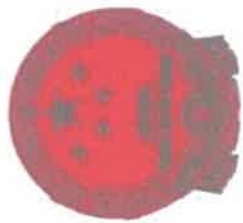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